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青集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青集团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176.80万股（含1,176.80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2015年5月4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1月30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何启强、麦正辉将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76.69万股、400.11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15年5月4日、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何启强、麦正辉为一致行动人，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一）何启强

何启强，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57岁，大专学历，曾任小榄镇锁二厂工人、班长、车间主任，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厂长，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国企业家论坛创始终身理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理事、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董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常务理事、中山市政协委员、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同时任公司、赢周刊董事长，新产业执行董事，香港名厨、创尔特董事。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止。

#### （二）麦正辉

麦正辉，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60岁，高中文化，曾任小榄镇锁二厂模具工，小榄压铸厂副厂长、小榄气灶阀门厂副厂长、小榄镇气具阀门厂副厂长、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小榄镇商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江门活力、创尔特董事长，气具阀门、骏伟金属执行董事兼经理，香港名厨、赢周刊董事。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裁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止。

###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7.7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4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1月30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认购主体

甲方（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何启强、麦正辉

###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7.76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

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三）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76.80万股（含1,176.80万股），其中何启强认购股份776.69万股，麦正辉认购股份400.11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发行，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公司发展战略，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于长青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独立

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定价透明，合法合规。

4、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刘德新\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